臺北市政府啟動貪瀆弊案檢討機制實施作業規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遇機關人員涉嫌貪瀆案，而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應啟動檢討及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報告機制：

1.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
2. 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3. 遭外界質疑或議員關注之重大或社會矚目事件，經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審查認有進行檢討之必要者。

各機關應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發生弊案權責單位、政風機構及相關單位等，針對弊案發生事實經過、原因、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興革建議等進行研討；必要時取得機關首長授權，進行相關事實查證，並蒐集佐證資料。

針對弊案發生原因及問題癥結等，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或再防貪報告)，完成貪瀆弊案檢討報告後，除適時提報該機關廉政會報，並應函送本府政風處彙整。前述檢討作業應於1個月內完成。

由本府廉政肅貪中心進行審核貪瀆弊案檢討報告，經審視各權責機關所提列之報告，認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隨時請該機關補充之，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發生弊案機關於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會議提出報告。

經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會議認有需要前往該機關針對後續防弊作為及檢討情形進行檢核時，得進行廉政訪視實地督考，受督考機關應配合訪查作業。

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應隨時追蹤權責機關後續防弊作為情形及檢討效益。

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對於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應建檔保存並建立資料庫。